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
资待遇的规定》**

([57]议字第 57 号 1957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为了更好地加强锻炼和合理地使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每个毕业生在工作初期都必须有至少一年的见习时期，在见习期内不评定正式工资，只发给临时工资。为此，现在对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重新规定如下：

一、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不论分配到行政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他们在见习期间包括参加体力劳动在内的工资待遇，一律按照附表所列的临时工资标准执行。

二、毕业生的正式工资，应该在见习期满以后，由所在单位根据他们各方面的表现，予以评定，并且从见习期满以后的第一个月起执行。评定的正式工资，一般应该不低于他们的临时工资，但是

也不应该使差别过大。毕业生在见习期间表现不好的，可以延长见习期半年至一年，工资仍按照临时工资待遇不变。

三、调干(包括产业工人)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不实行临时工资待遇，他们的工资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他们的现任职务结合具体条件评定。某些人员在到达工作岗位初期一时不好评定的，可以暂按临时工资标准借支，待评定以后，再行结算。

四、所有毕业生的临时工资待遇，都从他们向所在单位报到之日起计算，凡是在上半月报到的，发给全月工资；在下半月报到的，发给半个月的工资。在开始发给工资的当月，已经领取人民助学金或者生活费的，应该把重领部分从工资中扣除。

五、已经参加工作的一九五六年寒假毕业生实行临时工资的时间，应该由半年延长为一年，他们原来实行的临时工资标准不变，但是也可以根据本人自愿实行新的临时工资标准。

六、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参加体力劳动问题，将根据他们所学不同的学科，结合具体情况，另行规

定实施办法。

七、本规定从一九五七年八月起实行。国务院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一日颁发的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同时废止。